

光大保德信基金 企业文化建设制度



第一章 合规管理制度.....	3
第二章 员工廉洁从业制度.....	23
第三章 品牌管理制度.....	29
第四章 附则.....	32

光大保德信基金 企业文化建设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合规管理制度.....	3
第二章 员工廉洁从业制度	23
第三章 品牌管理制度	29
第四章 附则	32

第一章 合规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二) 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 权责匹配原则。合规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五) 及时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反映公司及基金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及合规管理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该予以拒绝。

公司配合股东工作时，应该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关于关键信息隔离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 全员合规。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行为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 合规从高层做起。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职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 合规创造价值。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 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公司应当认识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一. 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 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 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 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 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

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 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 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 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 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合规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合规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四) 当公司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事件时，对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包括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决定聘任、解聘、考核督察长，决定其薪酬待遇；

(六) 建立与督察长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督察长每个季度应当在《监察稽核季报》中向董事会成员汇报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每个月至少应当向公司董事长汇报一次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七) 听取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改进完善；

(八)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全面推动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督察长及合规部门工作，主动听取督察长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

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运营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推动并提升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督导、提醒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发现问题时要求下属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并配合督察长和合规部门的工作，主动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分管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督察长是公司分管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任免、考核、确定薪酬。董事会任免督察长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报送任免信息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督察长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法规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督察长本人提出辞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督察长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公司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代行职责人员。代行职责人员应当为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公司应在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督察长应当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督察长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二十条 督察长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督察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 (二) 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三) 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做出虚假报告；
- (四) 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 (五) 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六) 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依照《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履职；

(二) 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服务的方案设计、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五) 基金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六) 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七) 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八)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未公开信息泄露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督察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与决策机制，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过程，并对其合规性发表评估意见，公司业务部门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督察长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督察长的合规审查意见未被公司采纳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公司、子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例行检查按照合规检查计划定期进行。下列情况发生时，可进行专项检查：

- (一) 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时；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时；
- (三) 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求时；
- (四) 其他有必要进行合规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

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督察长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督察长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行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督察长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督察长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当充分了解、掌握与遵守其经营管理和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合规风险，并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包括：

(一) 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各项业务中严格遵守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落实合规工作要求；

- (二) 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 (三) 根据公司要求, 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 (四) 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五)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 (六) 发现合规风险后, 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 (七) 出现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 积极配合公司调查, 并接受公司问责, 落实整改要求。

二. 销售合规控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所有销售业务活动均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基金合同、投资合同的要求, 并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 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司正式聘任或授权, 任何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基金销售活动, 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司员工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监管机关认可从事基金销售的业务资格。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和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监察稽核部应当定期、不定期的对销售行为实施销售合规检查及审计, 并应当积极配合督察长、监管机构对销售业务实施专项稽核工作。对于不规范销售行为, 监察稽核部应当及时报告督察长和公司管理层。对于查实的违规、违纪销售行为,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纪律程序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 被委托的机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公司选择代销机构之前，应当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开展审慎调查应当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使用的，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托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应当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不得允许代销机构销售公司旗下基金。公司应当自签订代销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代销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应当监督代销机构是否将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是否违规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负有监督检查义务，定期审查、检查代销机构使用的基金宣传材料及基金销售中的行为规范，发现代销机构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不一致或其他违规销售基金的，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约定解除代销协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代销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公司不得向代销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公司和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司及代销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代销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允许的情况，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如遇突发性情况应当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并及时公告处理方式。

公司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及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公司及代销机构未经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公司应当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报酬，并如实核算、记账。

公司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费率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费率，公平一致地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投资人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人资料；投资人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资料；或者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 and 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资金）认购或者申购基金份额。相关手续、证明应当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结算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其基金账户的户名应当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应当立即登记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规则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销售基金和其他投资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应当建立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于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产品，公司应当提示投资人在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审慎决策。

对于代销客户：公司应当提示代销机构在销售基金和其他投资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投资

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

第四十三条 交易清单的录入必须有双人复核过程，一旦发现差错应当及时报告力争尽快解决，并列示详细的解决办法。

公司及代销机构应在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时主动通知投资人。

客户资料和销售数据应当实施完整的异地备份措施，具体工作由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二) 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三) 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率销售基金；
- (四) 以低于基金面值的价格或以变相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销售基金（如抽奖，回扣，送实物，送保险，送现金，送基金份额或其他产品等）；
- (五)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六) 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赎回资金；
- (七)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对于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公司由监察稽核部组成离任审查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离任审查，并出具离任审查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 (一)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交易；

- (二) 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
- (三) 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
- (五) 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
- (六) 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的行为;
- (七) 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

三.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项基金销售业务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的规定，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所有员工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从事基金销售或其他业务。本制度所称“商业贿赂”，是指未以协议明示的方式，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本制度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印刷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培训费、会务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本制度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第四十九条 销售协议、费用及其支付：

- (一) 公司应与代理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的机构签订代销协议，并按规定公告、报备。
- (二) 代销协议应使用公司统一格式文本，代销机构确有合理的、特殊的要求的，可以进行修改，但需经监察稽核部审核（或再经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审查），并严格公司规定完成合同审批流程。
- (三) 代销协议应明示公司支付给代销机构的费用的种类、比例（或计算方法），费用的支付

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不得以现金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代销机构、基金种类、年份予以分别核算、如实记账。

(四) 以直销形式销售基金的，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公司给予投资人的费用优惠及支付方式应以协议方式（或本公司单方面出函方式）予以明示。公司对直销的销售费用的优惠幅度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未经监察稽核部审查、公司总经理批准，业务部门不得实施任何费用优惠措施。

(五)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代销机构或直销客户费用时，必须依据相应的代销协议和运营部提供的基金销售量或保有量，并要求对方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不得接受与协议内容无关的、或由第三方代为开具的发票并进行费用的支付。

(六) 不得支付代销协议或直销协议规定的费用以外，或未明示的费用。

第五十条 公司应根据每一只基金产品的类型、费率结构等特点，制定每只基金分别适用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费用水平及费用种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对各项销售费用有明确清晰的授权制度：市场部门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正常的业务招待费用、商务活动的礼品费用支出等，公司应制定相应的标准以及授权审批制度，财务部门据以进行相应的费用报销，监察稽核部门应将其纳入内部稽核的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严禁向代销机构、直销客户的高管人员、重要业务人员等支付代销协议以外的财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所有员工在业务活动中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选择确定券商交易席位及交易量。严禁向券商承诺交易量的方式销售基金，公司任何员工特别是管理层人员不得收受券商以财物或其他手段形式对交易佣金进行返还。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交易(特别是大宗交易)过程中,相关人员不得向交易对手方、介绍人暗中支付财物,不得接受交易对手方、介绍人暗中支付的财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员工不得私下收受公司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手段形式返还的回扣或奖励,对于各类供应商返还的财物应当一律上交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员工在基金销售及其他业务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基金产品募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基金的募集工作的合规管理,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基金产品的募集工作,自觉维护投资人的根本利益。

第五十九条 基金申报过程中的控制

(一) 募集设立的申请、基金经理人选和各种法律文件的签署授权。

公司产品的募集必须要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拟任基金经理人选必须经管理层讨论决定;基金募集设立的法律文件必须由外聘律师事务所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基金托管行及代销机构的确定

1. 基金托管行必须为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公司业务部门对基金托管行进行初步选择,将拟定的名单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经管理层讨论决定。

3. 证监会批准之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均应加(草案),批准后托管行根据批复重新签字定稿。

4. 基金代销机构必须为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5. 公司必须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基金代销协议 (及补充协议), 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 基金申请材料的准备与申报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准备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方案、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托管协议、代销协议等法律文件。

2. 上述文件草拟完毕后须经公司与基金募集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签阅, 内容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合规性审核, 并向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汇报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3. 上述文件中涉及托管行、代销机构的内容, 需与托管行、代销机构沟通确定, 并取得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的回复。

4. 申请材料须按要求装订, 并呈报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法律文件为最终定稿的和可对外披露的法律文件, 除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更新外, 不得随意进行内容上的修改。

5. 基金募集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6. 定稿后的申报材料须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控制

(一) 募集准备工作

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获准募集后, 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募集工作。

(二)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布相关法律文件和信息资料, 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和信息资料。

(三) 募集的期限

公司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申请。

(四)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五) 募集期间的费用

1. 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收取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费率标准。

2. 基金销售费用的制订应本着对投资人、代销机构平等、公开的原则进行。

3.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销售费用的项目、费率标准、收取的条件及方式，由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制订，须经过监察稽核部的审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在法律文件、宣传材料中载明及对外披露。

5. 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但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6. 公司可根据投资人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的数量制订不同的认购、申购费率标准，可以对选择在赎回时缴纳认购费或者申购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认购、申购费率标准；公司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标准。

7. 基金募集期间，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不得对销售费用随意打折、减免，须按照法律文件中载明及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

8. 公司、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

如实核算、记账；公司、代销机构未经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9. 公司应当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报酬，并如实核算、记账。

10. 基金募集期间，公司监察稽核部可以采取必要的方式监督检查基金销售和市场宣传活动，相关业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基金募集结束后的控制

（一）基金未达生效条件的处理

1. 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公司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根据最后份额公告后确定）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 基金募集失败，公司、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公司、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公司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章 员工廉洁从业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员工廉洁从业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员工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第四条 公司将员工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并作为该员工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廉洁从业禁止性行为

第五条 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员工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 依法合理营销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条 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间接以第五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务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 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三 廉洁从业的监督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股东及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 (二) 公司及其员工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 (三) 公司及员工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 (四) 公司或者员工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四 违纪、违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及罚款。

第十五条 员工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

行为表现	行为认定
<p>1、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有以下情形的：</p> <p>(1) 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2) 连续或者多次违反廉洁从业规定；</p> <p>(3)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并且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p> <p>(4)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5) 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公司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p>	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p>2、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p>(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务,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p> <p>(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p> <p>(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p>	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p>3、员工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 直接或间接以不正当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务或者利益；</p> <p>(2) 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p> <p>(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p> <p>(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p> <p>(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p>	<p>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4、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p> <p>(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p> <p>(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p> <p>(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 协助利益关系，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p>	<p>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是指性质恶劣或可能给公司带来破坏性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是指性质虽不恶劣但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一旦认定，将视情节和影响程度，同时参考公司现行的《员工违规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罚暂行办法》中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除第十四及第十五条的内部处罚规定以外,公司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公司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章 品牌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规范公司品牌管理工作,积累公司品牌资本并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品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品牌宣传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公司官方网站暨电子商务的品牌管理;公司官方微博、公众号的品牌管理及宣传活动;公司及旗下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公司各类新闻发布;与媒体的品牌宣传合作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品牌管理要点包括:建立公司卓越的信誉;争取各相关方面的广泛支持;与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品牌管理原则包括:

(一) 持久性原则

公司对外品牌管理是长期且持久的工作,需要人力、物力方面持续、全面的投入与配合。

(二) 方向性原则

公司对外品牌的运营与管理首先要明确品牌定位,确定公司品牌诉求点,并将其统一地贯穿于实际工作当中。

第五条 公司所有部门和员工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二 公司形象识别系统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全面实施公司形象识别系统（CIS）战略，促进公司一体化、现代化的公司品牌标识的推广。

第七条 公司形象识别系统是指有意识，有计划地将自己品牌的各种特征向社会公众主动展示与传播，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我司品牌形成标准化、差别化的印象与认识，以便更好地识别并留下健康、优秀的品牌印象。

第八条 公司形象识别系统是由理念识别（Mind Identity 简称 MI）、行为识别（Behaviour Identity 简称 BI）和视觉识别（Visual Identity 简称 VI）三方面所构成。

第九条 理念识别（MI）是确立本公司独具特色的经营理念，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的识别系统。是公司对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经营目标、经营思想、营销方式和营销形态所作的总体规划和界定，主要包括：企业精神、企业价值观、企业信条、经营宗旨、经营方针、市场定位、产业构成、组织体制、社会责任和发展规划等。属于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意识形态范畴。

第十条 行为识别（BI）是公司实际经营理念与创造企业文化的准则，对企业运作方式所作的统一规划而形成的动态识别形态。BI 是以经营理念为基本出发点，对内建立完善的组织制度、管理规范、职员教育、行为规范和福利制度；对外开拓市场调查、进行产品开发，透过社会公益文化活动、公共关系、营销活动等方式来传达公司理念，以获得社会公众对企业识别认同的形式。

第十一条 视觉识别（VI）是以公司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为核心展开的完整、一体化的视觉传达体系，是将公司理念、文化特质、服务内容、企业规范等抽象语意转换为具体符号的概念，塑造出独特的企业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分为基本要素系统及应用要素系统两方面。基本要素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图案、宣传口

语、市场行销报告书等。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办公事务用品、生产设备、建筑环境、产品包装、广告媒体、交通工具、衣着制服、旗帜、招牌、标识牌、橱窗、陈列展示等。视觉识别 (VI) 在 CI 系统中最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现阶段以 VI 为工作重点）。

第十二条 公司形象识别系统战略，经市场部及相关部门专门会议确立后，未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公司形象识别系统的管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博客及微博、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公司渠道及机构销售业务、公司公关活动内容中设计到公司形象识别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各类营销活动、品牌推广活动，必须与公司既定的形象识别系统战略统一，尤其在视觉识别 (VI) 方面必须统一，以便不断形成统一的、符合公司战略的品牌形象。

三 公司官方网站暨电子商务的品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公开信息，应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司官方网站所披露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公司市场部对公司官方网站 (www.epf.com.cn) 公开披露的营销活动、基金信息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与上报材料、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十八条 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官方网站上，涉及法定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在编制信息时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和程序完成。

四. 公司官方微博、微博的品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官方微博、微博的开立须经市场部总监、监察稽核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官方微博、微博中的品牌形象须与公司品牌战略的视觉识别系统(VI)统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官方微博、微博的维护内容凡涉及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的，须经监察稽核部审批，遇特殊情况，需报相关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官方微博、微博的营销活动方案，需符合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须经市场总监、监察稽核部审批，须与公司品牌形象战略统一，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优化营销活动，以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二条 本制度将由企业文化建设小组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条 本制度由企业文化建设小组负责解释。